

副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陳逸瑋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42
電子郵件：yiwei@general.tnua.edu.tw

受文者：總務處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總字第 1101004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110年11月1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規
劃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莊政典委員、鍾永豐委員、林劭仁委員、林于竝委員、戴嘉明委員、簡立人委員

副本：林姿瑩委員、林亞婷委員、黃士娟委員、吳沂恩委員、曹閔淨委員、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總務處營繕組

校長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記錄：林宏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日前已奉校長核定，遴聘簡立人老師、戴嘉明老師及黃士娟老師為本小組之遴聘委員，任期自 110 學年起至 111 學年止。
- 二、另配合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幹部改選，本小組由學生會會長吳沂恩同學及學生議會議長曹閔淨同學加入擔任學生委員，本次會議吳沂恩委員因期中考試不克出席，委託李雅婷同學代理，基於小組委員之功能屬性，代理同學以列席參與為宜，若有討論事項需表決時不具投票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 6 名(不含代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綜合宿舍、女二舍公共空間改善工程設計成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提出「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簡稱宿舍提升計畫)，並訂頒「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以推動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之環境改善，合先敘明。
- 二、依據前述作業要點，本校以學生餐廳、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為改善標的，擬訂計畫委託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以「使宿舍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宿舍

為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為目標，提案教育部爭取補助。本案初步設計成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由本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有關餐廳規劃內容同意審議通過，請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及申請補助。

(二)受限會議時間，本案有關宿舍改善之細部設計請建築師接續完成設計圖說，再另擇期召開會議審查。

三、本案經教育部召開會議審議，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函復同意本案計畫並給予 50%之補助，但須配合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宿舍設計內容，爰依本小組前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審查意見，再次提送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改善之修正設計成果，並請建築師進行現場簡報，陳請本小組審議，如獲審議通過則簽請校長核定，再由總務處續辦工程採購事宜。

設計成果簡報：詳簡報檔(如附件 A)。

意見與回應：

一、鍾永豐委員

(一)建議注意公共空間選用材料與空間之間的音響關係(迴音、隔音)，聲音的反射會影響到生活及使用。

(二)活動傢俱移動時容易發出惱人的噪音，請注意傢俱支腳是否配置有合適之襯墊。

(三)公共空間應納入節能設計，如裝設感應燈具等。

(四)洗、曬衣空間需要考量除濕及防制噪音的設計。

(五)設置於通道上或半戶外空間的傢俱(如沙發)長期使用容易髒污請注意定期清潔或傢俱材質之選用。

二、林于竝委員

(一)綜合宿舍社團空間及宿舍寢室空間會有進出動線相互干擾之問題，建議評估社團空間設計獨立的出入口。

(二)應檢討空間改造後所設置之洗衣機的數量，不宜少於改造前之數量。

(三)女二舍住宿中心辦公室應設計較為親和的接待洽公區域，且會議室、辦公室以及學生洽公動線建議再做檢討。

三、簡立人委員

(一)建議暑假宿舍清舍時之同學物品暫存空間宜納入考量，另建議空間之規劃可同步檢討同學搬遷進出之動線。

(二)洗衣房可以在設計上一併考慮隔音措施以防止噪音傳遞。

四、林子堃委員

共享廚房可以考慮保留彈性(如活動傢俱等)以調度供宿舍清舍時暫時存放物品使用。

五、李雅婷同學(代理吳沂恩委員)

女二舍二樓共享空間目前看起來不夠充足，另戶外露臺是否未納入規劃範圍，可以擺放一些戶外傢俱供聚集討論使用。

六、學生住宿中心

考量逃生需求以及日前市府及教育部自殺防治政策要求，實際管理上並不鼓勵學生在屋頂露台聚集活動。

七、戴嘉明委員

(一)宿舍空間上仍有自修室及地板教室等平面空間，其較適合彈性供宿舍清舍暫放物品使用。

(二)本次是盤點宿舍既有公共空間，並將宿舍公共空間生活機能重新規劃思考，所以空間數量應整體來看而非僅比較單一樓層，整體而言共享空間並未比現況減少的。

(三)建議頂樓露台仍以供逃生避難為主要用途。

八、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原先社團所自購的傢俱裝修時是否不留用要搬移?

(二)在宿舍活動空間內去年有新購兩台新的冷氣是否要拆除?

九、莊政典召集委員

(一)共享廚房要考量除油煙設備，以避免油煙影響他人。

(二)有關已登記財產之設備須依學校財產管理規定處置，另空間的搬遷非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另案再邀總務處及學務處會商。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建築師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以電子郵件提送委員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政典召集委員 **莊政典**

記錄：林宏源

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紹仁委員		簡立人委員	
林于竝委員		戴嘉明委員	
林姿瑩委員		黃士娟委員	
林亞婷委員		吳沂恩委員	
鍾永豐委員		曹閔淨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總務處營繕組		學生住宿中心	
總務處			